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